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40000917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」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」手續費後收級別開放新申購交易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以安聯字第 1130000671 號函通知新增「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」之「BT9 累積類股(美元)」，僅接受轉換，未開放新申購交易；另「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」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」新增「BMf9 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後收級別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核准。
- 二、謹通知上述「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」之「BT9 累積類股(美元)」及「BMf9 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」之「BMf9 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手續費後收級別，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新申購交易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梁潘迪麗

